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大良康格斯花园五期橡树湾项目
项目编号: 2015-440606-70-03-005752
建设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验收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哥顿房产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大良康格斯花园五期橡树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佛山市顺德区哥顿房产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顺建水审(2016)21号，2016年2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顺建工审(2016)15号，2016年5月10日； 顺建工审(2016)23号，2016年6月30日； 顺建工审(2017)26号，2017年4月27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6月~2019年4月初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佛山市顺德水保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诚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佛山市吉盈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粤江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佛山市顺德区哥顿房产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主持召开了大良康格斯花园五期橡树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佛山市顺德区哥顿房产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主体设计、工程监理、监测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和主体设计、工程监理、监测、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大良康格斯花园五期橡树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古楼广珠公路侧。本项目总占地面积6.47公顷，均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26.0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20栋18层高层住宅楼、1~2层的商业裙楼、2层地下室、小区配套用房、道路广场、绿化及综合管线等。工程于2016年6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4月初完工，工程概算总投资121636.00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年2月22日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以《关于大良康格斯花园五期橡树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顺建

水审（2016）21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6.62公顷。经核定，本项目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6.47公顷。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553.30万元，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572.36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后续的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完成，2016年5月10日、2016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4月24日，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分别以《关于康格斯花园五期橡树湾一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顺建工审〔2016〕15号）、《关于康格斯花园五期橡树湾二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顺建工审〔2016〕23号）及《关于康格斯花园五期橡树湾三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顺建工审〔2017〕26号）批复了本项目各区的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佛山市顺德水保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经监测人员现场踏勘调查，结合施工和监理单位资料，编写了《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及《监测总结报告》。本项目建设期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雨水管网1500米、园林绿化2.01公顷、砖砌排水沟890米、集水井17座、砖砌沉沙池2座、彩条布临时苫盖3.5公顷，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综合效益后，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9.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9.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拦渣率达到97%，林草植被恢复率99.5%，

林草覆盖率 31.1%。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达到批复方案执行的建设类项目三级标准，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已达到水土保持验收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粤江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大良康格斯花园五期橡树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验收，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和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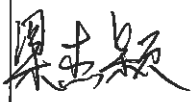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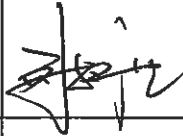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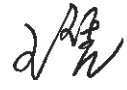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大良康格斯花园五期橡树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对植物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国豪	佛山市顺德区哥顿房产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组 员	莫少平	佛山市顺德区哥顿房产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刘伟	广州粤江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吴科达	佛山市顺德水保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监测单位
	林国成	佛山市吉盈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监理单位
	梁杰颖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教洪	广东诚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王凭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主体设计单位

